

法治头条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实现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长效保护

本报记者 张 璁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日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建议，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对检察公益诉讼定位、范围、程序和配套保障等作出系统规定。

2017年7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是最初确定的“四个法定领域”之一。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该领域已成为公益诉讼检察最重要的领域，办案数量最多、案件类型最丰富、覆盖面最广、社会影响最大。截至2022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0万余件，占全部案件总数的52.3%。

在实际运行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有哪些“硬骨头”要啃？如何以法治方式化解生态环境治理难题，形成公益保护合力，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助推解决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生态环境保护顽疾

湖南花垣县、贵州松桃苗族自治县、重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地处武陵山区腹地，因锰矿资源储量丰富且集中，被称为“锰三角”。近年来，从湖南省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相关部门对“锰三角”矿业污染问题进行多轮整治，但始终未达预期目标。对此，湖南省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为主导，融合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以法治方式推动综合治理，坚定不移守护绿水青山。

“‘锰三角’矿业污染时间跨度长、涉及领域广、遗留问题多，一开始确实感到‘压力山大’。”湖南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治理专案组办案检察官说，通过前期摸排，专案组找准了刑事打击难、责任落实难、矛盾化解难、合力形成难、绿色发展难等“五大病灶”，形成了把公益诉讼作为切入口的共识。

在“锰三角”整治中，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9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7件，督促恢复被毁林地、耕地、湿地7000亩，回收、清理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100万立方米。经过全行业治理，2022年度，花垣县被纳入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一。

“对于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生态环境保护顽疾，检察机关通过能动履职、持续监督，坚决啃下‘硬骨头’。”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表示，最高检于2020年7月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集中力量狠抓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办案不放松，办理了一批有影响、高质量的案件。

据介绍，对于诉前程序无法推动解决的公益损害难题，检察机关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山东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农用地种植条件遭受严重破坏问题，在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未能修复受损公益后，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的行为整改，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截至2023年8月，专项监督活动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的水源地面积122.5万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34680公里，清理污染的水域面积50.32万亩；紧盯工业和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污染环境以及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等问题，立案65585件，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各类生活垃圾710.3万吨、占地面积23.7万亩。

着力破解跨流域、跨区域生态治理难题

河、湖、山等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因此，跨地区、跨部门的协同保护，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绕不开的问题。

乌江是贵州第一大河，被称为贵州的“母亲河”。近年来，乌江干流上游贵阳、黔

南、遵义三地八县辖区内部分乡镇垃圾乱倒乱堆，沿岸部分景点管理不规范，再加上乌江部分支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倾倒入河道、河堤，导致汛期来临时，大量垃圾被冲入乌江干流形成漂浮物，严重损害乌江流域生态环境，也对乌江干流通航安全、行洪安全等造成严重威胁。

牵涉多地的生态环境治理难题如何破解？2021年12月1日，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以事立案，抽调省、市、县三级检察院60余名干警组成办案组，统一案件办理方向、落实工作部署。同时，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将线索交办案地检察机关办理，共立案103件。

办案期间，专案组通过实地查看、委托检测、座谈磋商等方式跟进监督，相关部门已督促打捞漂浮物1.4万平方米，清理河段100余公里。乌江流域漂浮物与水体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不同地区面临的实际情况和利益诉求不一样，容易在保护的力度、目标及步骤上产生分歧。”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跨地区、跨部门协同是一个难点，也是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时关注的重点。

近年来，最高检、省级检察院加大自办案件力度，聚焦公益受损严重、社会影响大、监督对象层级高或者具有跨流域、跨区域特点的生态环境问题，直接立案办理，以点带面推动问题解决，先后成功办理了万峰湖、南四湖等一系列重大跨区域案件，助推解决了一大批生态环境治理难题。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通过跨区域协作、协调各部门联动，促进公益受损问题得到系统解决。在探索构建跨区域管辖协作机制上，最高检制定《检察公益诉讼跨行政区划管辖指导意见（试行）》，各级检察机关根据环境地域、流域特点，积极推动会签区域检察协作意见，着力解决分头治理、联动性不足及阻力障碍等问题。在健全外部协作配合机制上，最高检先后与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部委建立协作机制，与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在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汇聚公益诉讼保护生态环境的更大合力

长江江苏段航运发达、船舶密集，但也带来了船舶污染防治的压力。江苏省检察机关根据最高检专案部署，针对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健全、转运处置不规范、“船港城”监管脱节等问题，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监督。办案中，江苏省检察机关构建法律监督模型，广泛运用水质、土壤、大气快速检测和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支撑办案。同时，推广“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招募志愿者1万余人，提报线索近2000条。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深化多方协同，构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多方参与格局。”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生态环境治理既需要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也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

近年来，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助力作用。最高检与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等单位合作，推进卫星遥感和技术检测手段在办案中的运用，走在生态环境国际司法前列。在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上，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模型批量发现类案监督线索。

科技运用也为检察机关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插上了“数字翅膀”。最高检部署建设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集线索提报、线索评估、专业咨询、参与听证、跟踪观察及公益诉讼宣传等功能于一体，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支持。目前，全国“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已注册志愿者8万余人。

“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在推动修复受损生态的同时，更加注重依法能动履职、推进源头治理。”徐向春表示，对于成因复杂、易反复反弹的公益损害问题，检察机关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修复受损公益的同时，要更加关注做好“后半篇文章”，实现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长效保护。

警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新型犯罪

本报记者 张天培

人工智能(AI)技术飞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给网络安全带来了严峻挑战。近期，公安机关破获多起涉人工智能案件。

今年6月，浙江绍兴上虞区警方发现有网民发布了关于上虞工业园区发生火灾的视频，浏览量在短时间内迅速上升。视频中，上虞区一工业园区内火势猛烈，整个园区被浓烟覆盖，现场不时传出爆炸声，场面惊心动魄。

民警核查发现，视频中的建筑、森林大火场景，并非该工业园真实场景，疑似源自其它视频。经分析，民警判断该视频是利用人工智能合成技术，将网络上多段不同视频剪辑拼接而成。警方经侦查，认定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有较大作案嫌疑，立刻赴该公司所在地抓获包括汤某在内的3名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首先在网搜热门话题，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自动生成脚本，在网上抓取相关视频片段，然后利用AI软件合成完整视频，配上音乐、字幕。不到一分钟，一段虚假视频便‘新鲜出炉’。”上虞区分局民警沈林丰介绍，为获得流量、博人眼球，自今年5月以来，该团伙不断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制作虚假视频，散布谣言，在网上发布未经核实的虚假视频共3000多个。

随着人脸识别技术越来越普及，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利用“AI换脸”等技术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引发了公众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担忧。

“我的APP好像被黑了！”今年4月13日，朱女士到当地派出所报案，称有人登录其政务APP，擅自下载了朱女士公司的电子营业执照。接警后，当地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很快确认曾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曾某某利用自己的手机号码注册账号，并通过朱女士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进行实名认证，然后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绑定，最终成功登录账号进行作案。

“曾某某通过网购店铺引流，利用‘客户’提供的人脸照片，通过专业AI软件制作合成人脸脸地图，以人脸识别验证方式登录各类APP，非法获取相关信息。”办案民警介绍。

“每次交易价格不等，只是觉得这样挣钱比较容易，没想到已经触犯了法律。”曾某某悔不当初。据了解，曾某某通过此类手段共制作动态人脸1000多个，获利9万多元。目前，曾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办理中。

公安部网络安全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犯罪分子用于实施‘AI换脸’的物料主要为照片，特别是身份证照片，同时结合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来突破人脸识别验证系统。为防范和打击此类新型犯罪，公安机关联合科研单位，开展人脸识别与活体检测技术安全测评，覆盖了境内用户量大、问题隐患突出的各类重点APP，及时发现人脸识别验证系统存在的风险隐患，通报运营主体升级安全保护措施和人脸识别算法。”据介绍，公安机关依托“净网”专项行动，组织专项会战，严打泄露身份证照片等图像信息的犯罪源头，破获多起“AI换脸”案件，抓获相关犯罪嫌疑人，有效遏制了该类犯罪势头。

“不法分子滥用人工智能技术，给社会带来严重危害，也触犯了相关法律。”警方介绍，根据法律规定，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制作散布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可能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利用人工合成技术破解他人账号、窃取他人个人信息，则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此外，如果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从事欺凌、恐吓、威胁等行为，就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等。

人工智能技术操作简单、可定制性强、应用场景广泛，降低了链条式犯罪的难度，被黑客等不法分子利用后危害性极大。据介绍，对人工智能技术产生的新应用、新业态，公安机关坚守价值引领与技术“纠错”并行，保护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的同时，防范打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犯公民权利、危害公共安全的新类型案件，维护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全力保障网络空间安全。

办案民警提示，要警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新型犯罪，建议个人加强信息保护意识，防止信息泄露，不轻易提供人脸、指纹等个人生物信息给他人；管理好自己的“朋友圈”，尽量避免过多暴露隐私；警惕不明平台发来的广告、中奖等链接，不随意点击、填写信息，以免上当受骗。

以案说法

英雄烈士姓名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案情】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会员搭建信息中介、资源共享平台，将付费会员称为“雷锋会员”，将提供服务的平台称为“雷锋社群”，将自己注册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命名为“雷锋哥”，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有“雷锋会员”“雷锋社群”等文字的宣传海报和文章，并在公司住所地悬挂“雷锋社群”文字标识。同时，该公司以“雷锋社群”名义多次举办“创业广交会”“电商供应链大会”“全球云品对接会”等商业活动，还以“雷锋社群会费”“雷锋社群推广费”等名目向客户收取费用。对此，当地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该公司停止在经营项目中以雷锋的名义进行宣传，并就使用雷锋姓名通过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审理认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雷锋同志姓名的行为是一种商业行为，侵害了雷锋同志的人格利益，曲解了真正的雷锋精神，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法院判决该公司停止使用雷锋同志姓名的行为并在省内省级报刊向社会公众发表赔礼道歉的声明。

【说法】英雄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精神财富，雷锋同志的姓名作为一种重要的人格利益，应当受到保护。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條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雷锋”文字具有特定意义，确系社会公众所广泛认知的英雄姓名。该公司为了商业目的，在“雷锋哥”微信公众号中使用“雷锋社群”和“雷锋会员”，宣传“资源共享，互帮互助的雷锋精神”口号，在明知英雄的姓名具有特定意义的前提下，仍擅自将其用于商业组织和商业活动行为，侵犯了英雄的人格利益，曲解了社会公众所广泛认知的雷锋精神。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张天培整理)



普法进乡村

近日，广西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蔬菜种植基地，与企业、农户话生产、聊法治，围绕蔬菜种植、买卖以及劳务用工等问题进行普法答疑，引导群众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守护“菜篮子”稳定供给。

图为法院干警在辣椒种植基地向农户普法。

吴琪 甘勇 黄川南摄影报道

尊崇法治 厉行法治

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

安徽省芜湖市委书记 宁波

公共政策兑现，事关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事关政府公信力。芜湖市把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重要举措，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我们坚持问题导向、法律依据，对照检视公共政策的兑现情况，把脉找准症结，形成问题清单，分级分类解决。对法律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具备兑现条件或通过法律途径能够解决的问题，及时全部兑现；对法律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但暂不具备兑现条件的问题，和相对方达成协议，制

定兑现方案，明确兑现时限；对权利义务关系有争议的问题，通过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方式加以解决，确保依法高效兑现。

不仅做到“要兑现”，还要追求“兑现快”。我们把互联网创新成果嵌入法治政府建设，搭建“惠企政策网上超市”，提升公共政策兑现的规范性、透明性、便捷性。如今，只要在平台上输入企业信息，即可查出“享受什么政策、如何申报”，有关申报材料也可以直接从数据库中调取，系统自动核对。

从源头上预防，胜过事后补救。如何预防行政机关不依法行政、兑现政策的行

为？我们着力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和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举例来说，保证招商引资合同各项条款落地落实，一直是我们关注的重点。围绕政府合同“怎么履行”“怎么审查”等难题，我们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开发了招商引资合同履行监管信息系统，从合同签订、履行、监督、评估，全覆盖完善政务履约守诺机制。政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跟踪合同履行进度，经营主体可随时提交投诉建议，督促政府部门主动及时全面履行

合同义务。去年11月，一家企业在招商引资合同履行监管信息系统平台上反馈：“根据2022年5月30日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我司装修完成后，于2022年9月26日提出装修补贴申请，金额24.6万元，截至目前未收到该笔补贴。”收到反馈信息后，监管单位高度重视，立刻协调相关单位予以解决，5天后奖补资金兑付完成。截至目前，系统共录入1亿元以上招商引资合同2232份，各级履约监管单位提出履约监管意见546条、督办意见269条，合同履行风险持续降低，经营主体信心持续提升。

依法行政，一诺千金。法治化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今后，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继续深入推动公共政策兑现、政府履约践诺等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更大市场活力。

(本报记者 徐 靖整理)